

附圖
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長張三合簽名)

地籍圖謄本

新化電謄字第018507號

土地坐落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
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11年02月09日10時30分

主任：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瑞德聯合律師事務所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DIGARKH9*G*R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